

高雄銀行 112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2.8.30 公告)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一)類	(二)類	(三)類	
	甄試類別	數位金融企劃人員 風險管理人員 基金及海外債券經辦人員 司機(大台北地區)	網頁前端開發程式員 JAVA 後端開發程式員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 資訊安全管理員 連線及資料管制員 機房操作員	績優退役運動選手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 3.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第一試： (一)類書面審查、 (二)類初核面試、 (三)類筆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9 月 15 日(五)14:00 以前			
	(二)類 履歷審查 初核面試通知	--	112 年 9 月 18 日 (一)	--	報考「(二)類」通過履歷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一試(初核面試)時間及地點。
	(二)類 初核面試 日期	--	112 年 9 月 23 日 (六)	--	僅設高雄考區；請依電子郵件(e-mail)通知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面試表件乙份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類 筆試 入場通知書 查詢	--	--	112 年 9 月 21 日 (四)	報考「(三)類」，請於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三)類 筆試日期	--	--	112 年 9 月 23 日 (六)下午	僅設高雄考區；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及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第一試 結果查詢	112 年 9 月 27 日(三) 14:00			請於本行人才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各類別繳交個人書面資料方式	(一)、(三)類 郵寄 (以郵戳為憑)	112 年 9 月 18 日 (一)	--	112 年 10 月 12 日 (四)	報考「(一)類」完成網路報名者及「(三)類」通過筆試測驗者，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於左列期限日期前(含本日，以郵戳為憑)，將個人書面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2 年度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二)類 初核面試當日 報到時繳交 (免郵寄)	--	112 年 9 月 23 日 (六)	--	報考「(二)類」通過履歷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一試(初核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徵才公告第 3 頁個人書面資料「初核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表件」，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六)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乙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第二試： 面試	第二試 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 查詢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 10:00			通過第一試者，將由高雄銀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面試(第二試)時間及地點，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日期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報考(一)類「司機」於台北考區面試，其餘僅設高雄考區；請依電子郵件(e-mail)通知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	112 年 11 月 3 日 (五)			錄取人員將由高雄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其他規定事項	1.性別不拘。			
	2.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3.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4.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須距報到當日 3 個月內)			
	5.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6.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1)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2)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7.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8.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其他福利	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			
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				
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4.符合「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中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經甄試程序而新進者，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				
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				
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 6 個月以上者)。				
7.另按實際出勤日數發給伙食代金，每日 80 元。				
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其他注意事項	1.應試人員為報名「高雄銀行 112 年度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2.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必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徵才公告之各項內容；本徵才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3.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70535 轉 616 或 22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一、甄試方式(高雄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限)

甄試類別/試別	甄試方式	
(一)類 第一試 書面 審查	<p>※<u>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一)類網路報名者</u>請務必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一)以前(含 9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下列表件資料 1-11 個人書面資料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2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p>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記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書面審查指定之研究主題工作報告:「數位金融企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等甄試類別。	
	9 風險管理人員:須提供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申請路徑查詢 https://fen.tabf.org.tw/ets/ 。	
	10 司機(大台北地區):須提供「汽車駕照」及檢附「駕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或「駕駛經歷證明」。(註:申請路徑查詢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2&s=376857&lep=2&dailylife=1)	
	11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p>註</p> <p>1. 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p> <p>2. 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p> <p>本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p>	
第二試 面試	<p>1.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電子郵件(e-mail)第二試(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p> <p>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甄選 方式 說明	<p>甄選分三階段舉行:</p> <p>第一階段: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一試初核面試。</p> <p>第二階段:第一試(初核)面試,依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p> <p>第三階段:第二試(複核)面試。</p>	
(二)類 第一試 初核 面試	<p>※<u>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二)類網路報名且通過履歷審查者</u>,符合參加第一試(初核面試),本行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一)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一試(初核面試)時間及地點,請於指定初核面試日期 112 年 9 月 23 日(六),攜帶指定身份證正本者及面試表件乙份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資料 1-8 個人書面資料乙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文件資料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p>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記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p>註</p> <p>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p> <p>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p> <p>本行依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p>	
第二試 複核 面試	<p>1.通過初核面試者,將由高雄銀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電子郵件(e-mail)第二試(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p> <p>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甄試類別/試別	甄試方式																																																										
(三)類 第一試 筆試	<p>※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三)類網路報名者請於指定筆試測驗日期 112 年 9 月 23 日(六)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於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276 2034 507"> <tr> <td>雙證件</td> <td>身分證件</td> <td>說明</td> </tr> <tr> <td>主證件</td> <td>國民身分證正本</td> <td>為必備證件</td> </tr> <tr> <td>第二證件</td> <td>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td> <td>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td> </tr> </table> <p>(一)測驗科目及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552 2034 783"> <thead> <tr> <th>節次</th> <th>測驗科目</th> <th>預備(入場)</th> <th>測驗時間</th> <th>題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節</td> <td>國文</td> <td>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td> <td>50 分鐘</td> <td rowspan="2">請參閱第 10 頁說明</td> <td rowspan="2">測驗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 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 (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td> </tr> <tr> <td>第二節</td> <td>銀行基礎實務</td> <td>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td> <td>50 分鐘</td> </tr> </tbody> </table> <p>(二)測驗地點：僅設高雄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人才招募專區，應試人員可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四)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測驗時間、試場規則，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p> <p>(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筆試作業全程以電腦化測驗，考試時間係以本行新進人員甄試系統時間為依據(含報到、考試及交卷)，採一人一機使用電腦、滑鼠及鍵盤輸入裝置，將測驗試題答案點選或輸入於電腦螢幕。請應試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p> <p>(四)第一試(筆試)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成績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國文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銀行基礎實務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依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10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銀行基礎實務、(2)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面試)。 <p>(五)筆試成績結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三)公佈，未達 50 分或缺考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p> <p>(六)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應試人員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以前(含 10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將須繳交下列表件 1-10 個人書面資料乙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文件資料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2 年度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1546 2034 2119"> <tr> <td>1</td> <td>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td> <td>2</td> <td>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td> </tr> <tr> <td>3</td> <td>學位證書影本。</td> <td>4</td> <td>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td> </tr> <tr> <td>5</td> <td>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td> <td>6</td> <td>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td> </tr> <tr> <td>7</td> <td colspan="3">1.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含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下同)獲個人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個人前 3 名者。 2.無個人賽項目，以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獲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前 3 名之優秀選手並提供個人參賽之具體事證成績證明</td> </tr> <tr> <td>8</td> <td colspan="3">工作經驗：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td> </tr> <tr> <td>9</td> <td colspan="3">「個人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8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td> </tr> <tr> <td>10</td> <td colspan="3">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td> </tr> <tr> <td>註</td> <td colspan="3">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td> </tr> </table>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入場)	測驗時間	題型	備註	第一節	國文	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	50 分鐘	請參閱第 10 頁說明	測驗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 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 (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第二節	銀行基礎實務	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	50 分鐘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1.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含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下同)獲個人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個人前 3 名者。 2.無個人賽項目，以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獲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前 3 名之優秀選手並提供個人參賽之具體事證成績證明			8	工作經驗：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9	「個人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8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0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入場)	測驗時間	題型	備註																																																					
	第一節	國文	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	50 分鐘	請參閱第 10 頁說明	測驗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 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 (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第二節	銀行基礎實務	正式測驗前 10 分鐘	50 分鐘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1.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含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下同)獲個人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個人前 3 名者。 2.無個人賽項目，以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獲前 8 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前 3 名之優秀選手並提供個人參賽之具體事證成績證明																																																										
8	工作經驗：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9	「個人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8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0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第二試 面試	<p>1.通過第一試筆試者，將由高雄銀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電子郵件(e-mail)第二試(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筆試 成績 複查	<p>一、筆試作業全程以電腦化測驗，電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試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請電洽人力資源處電話：(07) 5570535 轉 223 或 616，並填寫申請書以 E-mail 電子郵件「m0220@mail.bok.com.tw」申請成績複查，並輔以電話通知本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將電腦測驗試題答案點選所得之數加總；應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三、未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試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試人員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試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試人員不得異議。</p> <p>四、筆試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以 E-mail 電子郵件通知方式通知申請人。</p>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類別	甄試方式	成績計算
(一)類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類	初核面試	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類	筆試	1.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國文」、「銀行基礎實務」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專業科目原始分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報考「(三)類」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缺考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徵才公告第 10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個人書面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總成績：

- 1.報考「(一)類、(二)類」者：第一試(書面審查/初核面試)不計分；第二試(面試)即為總成績。
- 2.報考「(三)類」者：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1.報考(三)類者：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

(二)「(一)、(二)類」甄試類別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三)類」甄試類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則增額錄取。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備註

- 1.應試人員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徵才公告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 2.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高雄銀行網站及本行人才招募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面試日期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高雄銀行措施辦理。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37 名，備取 74 名。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數位金融企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基金及海外債券經辦人員、司機(大台北地區)」

- 1.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2.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數位金融企劃人員(C01)	6職等或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擇一符合即可)，且須提出證明。</p> <p>(1)數位金融/電子商務/行動支付/信用卡等領域之業務企劃經驗。</p> <p>(2)APP、網站架構之UX與流程規劃設計經驗。</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近3年內英文檢定證明(下列任一)：</p> <p>(1)多益測驗(TOEIC)600分。</p> <p>(2)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p> <p>(3)或取得相當於其他語言測驗合格。</p> <p>2.提供曾參與之相關專案實績或作品資訊。</p> <p>3.具數位廣告設計、APP介面設計經驗者。</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銀行業之數位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3年(含)以上者</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未滿3年者</td> <td>39,072元~55,276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3年(含)以上者	45,373元~59,727元	未滿3年者	39,072元~55,276元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就以下數位金融業務企劃書進行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1)打造具高雄在地特色之金融生態圈。</p> <p>(2)以AI應用於銀行業務。</p> <p>備註：企劃案至少3頁A4，可適度搭配圖表說明，內容須以銀行業數位金融的角度進行分析。</p> <p>2.第二試(面試)。</p>	高雄地區	5(10)	40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3年(含)以上者	45,373元~59,727元																				
未滿3年者	39,072元~55,276元																				
風險管理人員(D01)	5職等或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近3年內英文檢定證明(下列任一)：</p> <p>(1)多益測驗(TOEIC)550分。</p> <p>(2)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p> <p>(3)或取得相當於其他語言測驗合格。</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國際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或其他風管相關證照。</p> <p>2.具金融業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通過FRM Part2、通過CFA Level3或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th> <th>具備證照或學歷</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者</td> <td>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FRM或具CFA。</td> <td>51,321元~69,264元</td> </tr> <tr> <td>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td> <td>具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td> <td>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td> <td>39,072元~55,276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td> <td>具學士學位</td> <td>34,384元~48,078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 (註：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申請路徑查詢 https://fen.tabf.org.tw/ets/)</p>	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具備證照或學歷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者	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FRM或具CFA。	51,321元~69,264元	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	具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	45,373元~59,727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	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	39,072元~55,276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	具學士學位	34,384元~48,078元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p> <p>(1)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及國際規範」為題，以手寫不少於1千字提交書面報告進行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p> <p>(2)須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才適性測驗文件(註)。</p> <p>2.第二試(面試)。</p>	高雄地區	5(10)	40
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具備證照或學歷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者	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FRM或具CFA。	51,321元~69,264元																			
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	具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	45,373元~59,727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	碩士學位以上或具FRM或具CFA。	39,072元~55,276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2年者	具學士學位	34,384元~48,078元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基金及海外債券經辦人員(E01)	6職等或7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務相關實務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試合格(任一)。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基金業務。 2.熟悉海外債券業務。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年(含)以上</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td> <td>39,072元~55,276元</td> </tr> </tbody> </table> (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5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	39,072元~55,276元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第二試(面試)。	高雄地區	2 (4)	16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5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	39,072元~55,276元											
司機大台北地區(F01)	5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須提供「汽車駕照」及檢附「駕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或「駕駛經歷證明」。 (註：申請路徑查詢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2&s=376857&lep=2&dailylife=1) ※面試得加分條件 需具專業司機應對禮儀，個性勤勞、謹慎、誠信、主動、責任感、配合度高與衛生習慣良好者。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薪資待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h>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404元~48,078元</td> <td> 1.公務車業務作業(主管與貴賓接送用車，外出開會，洽公，需配合主管行程出勤)。 2.配合例假日或晚間出勤。 3.維護車內外整潔美觀、定期檢修車輛保養。 4.庶務行政支援(含公文收發、外務、郵寄信件等作業)。 5.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td> </tr> </tbody> </table>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工作內容	38,404元~48,078元	1.公務車業務作業(主管與貴賓接送用車，外出開會，洽公，需配合主管行程出勤)。 2.配合例假日或晚間出勤。 3.維護車內外整潔美觀、定期檢修車輛保養。 4.庶務行政支援(含公文收發、外務、郵寄信件等作業)。 5.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第二試(面試)。	大台北地區	1 (2)	8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工作內容											
38,404元~48,078元	1.公務車業務作業(主管與貴賓接送用車，外出開會，洽公，需配合主管行程出勤)。 2.配合例假日或晚間出勤。 3.維護車內外整潔美觀、定期檢修車輛保養。 4.庶務行政支援(含公文收發、外務、郵寄信件等作業)。 5.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二) 網頁前端開發程式員、JAVA 後端開發程式員、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資訊安全管理員、連線及資料管制員、機房操作員

第一階段：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一試初核面試。

第二階段：第一試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第三階段：第二試複核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網頁前端開發程式員(G01)	6職等或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網頁前端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具備勞動部之網頁設計技術士乙級/丙級證照。</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備<u>網頁前端程式開發</u>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6年(含)以上</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td> <td>44,993元~55,276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44,993元~55,276元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複試。</p>	高雄地區	3 (6)	25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44,993元~55,276元													
JAVA 後端開發程式員(G02)	6職等或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 JAVA 認證之 SUN/ORACLE：SCJP/OCJP、SCJD/OCJD、SCWCD/OCWCD 相關證照。</p> <p>2.具備勞動部之軟體設計技術士乙級證照。</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備<u>網站應用系統程式開發</u>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6年(含)以上</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td> <td>44,993元~55,276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td> <td>39,072元~50,134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44,993元~55,276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	39,072元~50,134元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複試。</p>	高雄地區	3 (6)	25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44,993元~55,276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	39,072元~50,134元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G03)	5職等或6職等或7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備 <u>COBOL 程式開發</u> 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6年(含)以上</td> <td>45,373元~59,727元</td> </tr> <tr> <td>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td> <td>39,072元~50,134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td> <td>34,384元~40,411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39,072元~50,134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	34,384元~40,411元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複試。</p>	高雄地區	5 (10)	40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6年(含)以上	45,373元~59,727元													
3年(含)以上-未滿6年者	39,072元~50,134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3年者	34,384元~40,411元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資訊安全管理員(G04)	5職等或6職等或7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 年 3 月 15 日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所列技術類證照(證照如有期限者，其效期應屆於 112.6.30 以後，且仍為有效之證照)。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備 <u>資訊安全管理</u> 相關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含)以上</td> <td>45,373 元~55,626 元</td> </tr> <tr> <td>2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td> <td>40,411 元~46,020 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及未滿 2 年者</td> <td>34,384 元~39,407 元</td> </tr> </tbody> </table>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5 年(含)以上	45,373 元~55,626 元	2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	40,411 元~46,020 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 2 年者	34,384 元~39,407 元	※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 1. 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 第二試(面試)：複試。	高雄地區	3 (6)	25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5 年(含)以上	45,373 元~55,626 元													
2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	40,411 元~46,020 元													
無經驗者及未滿 2 年者	34,384 元~39,407 元													
連線及資料管制員(G05)	5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薪資待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h>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384 元~40,411 元</td> <td>輸出入資料、作業程式、資料檔案、媒體及資訊系統文件管理、主管指派事項。</td> </tr> </tbody> </table>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工作內容	34,384 元~40,411 元	輸出入資料、作業程式、資料檔案、媒體及資訊系統文件管理、主管指派事項。	※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 1. 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 第二試(面試)：複試。	高雄地區	3 (6)	25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工作內容													
34,384 元~40,411 元	輸出入資料、作業程式、資料檔案、媒體及資訊系統文件管理、主管指派事項。													
機房操作員(G06)	5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薪資待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及輪班費)</th> <th>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384 元~40,411 元</td> <td> 1. 主機、伺服器、網路、ATM、分行等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監控。 2. 資訊機房環控設備操作及監控。 3. 執行系統批次作業。 4. 需輪三班(早、中、晚班)，含假日輪班(休息日及例假日不一定為週六或週日)。 5. 備援媒體外儲運送。 6. 夜間代理客服。 7. 其它主管交辦事項 </td> </tr> </tbody> </table> 註：須能 24 小時輪班(分日、小夜及大夜班)。 1. 小夜班、例假日及星期六日班，每班發給輪班費 300 元。 2. 大夜班每班發給輪班費 600 元。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初核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及輪班費)	工作內容	34,384 元~40,411 元	1. 主機、伺服器、網路、ATM、分行等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監控。 2. 資訊機房環控設備操作及監控。 3. 執行系統批次作業。 4. 需輪三班(早、中、晚班)，含假日輪班(休息日及例假日不一定為週六或週日)。 5. 備援媒體外儲運送。 6. 夜間代理客服。 7. 其它主管交辦事項	※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 1. 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 第二試(面試)：複試。	高雄地區	5 (10)	40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及輪班費)	工作內容													
34,384 元~40,411 元	1. 主機、伺服器、網路、ATM、分行等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監控。 2. 資訊機房環控設備操作及監控。 3. 執行系統批次作業。 4. 需輪三班(早、中、晚班)，含假日輪班(休息日及例假日不一定為週六或週日)。 5. 備援媒體外儲運送。 6. 夜間代理客服。 7. 其它主管交辦事項													

(三) 績優退役運動選手

1. 第一試：筆試
2. 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考二科)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績優退役運動選手(H01)	5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戶籍：應於高雄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戶籍期間之計算，以甄(選)試報名截止日為準。</p> <p>備註：</p> <p>(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12年9月15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12年9月15日之前連續3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09年9月14日)。</p> <p>(2)前述證明文件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12年9月15日(含)以後始為有效。</p> <p>(3)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p> <p>3.對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績優退役運動選手。</p> <p>(1)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含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下同)獲個人前8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個人前3名者。</p> <p>(2)無個人賽項目，以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國際賽事獲前8名或全國性公開賽獲前3名之優秀選手並提供個人參賽之具體事證成績證明。</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如提供金融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為面試加分項。</p> <p>(通過筆試者，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面試前提出)</p> <p>※薪資待遇：34,384元~39,407元。(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p> <p>錄取人員應簽署同意書，授權本行得於業務推廣及宣傳範圍內以合理適當方式無償取得、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但不限於照片、聲音及動態影像等)，並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本行從事相關公開展示及宣傳；另應同意本行就該等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p>	<p>1. 第一試(筆試)(50%)。</p> <p>(1)國文(40%)：選擇題或問答題。</p> <p>(2)銀行基礎實務(60%)：選擇題。</p> <p>2. 第二試(面試)(50%)。</p>	高雄地區	2(4)	16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3. 上表所列必要資格條件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面試得加分相關證照文件等(詳見第6-10頁)，各甄試類別限於112年9月15日(含)以前取得。
4. 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本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初核面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3-4頁)，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5.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